关于印发《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煤加工中心〔2018〕7号

煤加工中心全体教师: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办法和中心实际,特制定《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 2018 年 1 月 30 日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8年1月30日

附件: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以下简称"中心") 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委〔2012〕11号) 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集体决策程序,保证决策的民主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规定,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范围

-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中心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及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 (2) 落实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
 - (3) 中心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4) 中心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 (5) 中心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 (6) 中心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中的重大决策;
 - (7) 中心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和

专业建设等方案的审定;

- (8) 中心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创收及分配方案的审定:
- (9) 中心表彰人员名单和需要由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推荐的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审定;
- (10) 中心研究生工作和涉及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 (11)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中心内部组织机构干部的聘免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聘免事项。主要包括:
- (1) 中心内部组织机构主要人员配备、调整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
 - (2)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免;
- (3) 人才引进、出国人员选派、业务骨干和管理骨干的选拔与培养、教职工的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4) 其他重要人事聘免事项。
-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中心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申报和实施。主要包括:
 - (1) 以中心名义承担的国家、省级各类重大建设项目;
- (2) 中心承担的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重要项目:
 - (3) 以中心名义承担的重大合作、研究项目;
- (4)1万元以上基建修缮项目及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 (5)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中心所规定的党政领导 审批权限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 (1) 中心年度预算内 5 万元以上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 (2) 3万元以上未列入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或追加预算:
- (3) 2000 元以上的捐赠:
- (4)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机制

第七条 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形式为中心主任办公 会议,由中心行政副主任主持。

主任办公会议成员为中心常务副主任、副主任,支部书记和办公室主任。根据会议议题,可邀请化工学院党委书记、中心教授/研究员代表、校党风监督员、校特邀监察员等列席会议。

第八条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之前,应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其中对于中心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以及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如岗位设置、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要通过中心全体会议或其他形式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通过教授委员会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向有关专家进行政策、法律咨询。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以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的议题应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议成员充分沟通后提交会议研究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重要事项,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在会上予以追认。

第十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让与会成员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必须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以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形成决定。

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 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 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 第十二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第十三条** 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做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的人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 **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决策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应当做到完整、准确、客观、详细地记录并存档。会议记录由中心办公室主任负责并保管。

第四章 组织保障和监督检查

- 第十五条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由中心副主任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由会议主持人向其转告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 **第十六条** 如有涉及本人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 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决策公正的情形,相关参与决策或列席的 人员应当回避。
- 第十七条 除涉密事项外,中心"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等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中矿委〔2012〕1号)、学校《关于实行校务公开的意见》(中矿委〔2001〕29 号)的要求予以公开。
- **第十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中心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事项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 第十九条 中心全体教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

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二十条 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对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校和中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分别追究中心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 (2)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 (3) 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定;
- (4)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 (5) 决策执行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 (6)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损失或失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